

113 年度「養豬場節水減廢及資源化利用」計畫補助明細表

計畫名稱 (計畫編號)	補助項目	總補助金額 (元)	補助 場數	說明
養豬場節水減廢及資源化利用(113 救助調整-牧-01(6)(Z))	除臭生物製劑	300,000	15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每場農業部最高補助 20,000 元、農民配合至少 20,000 元。</li> <li>2. 符合農業部主管計畫補助基準 0303。</li> <li>3. 受補助養豬場應檢具相關型錄說明，且應載明該產品具異味除臭功能、並可應用於飼料添加或除臭設施。</li> </ol>
	污泥清運並運送至合法廢棄物處理場所(如堆肥場)或進行植種污泥再利用	200,000	2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每場農業部最高補助 100,000 元、農民配合至少 100,000 元。</li> <li>2. 農業部主管計畫補助基準 0303。</li> <li>3. 進行植種污泥再利用者應接受農業部委託之專業團隊(113 年度為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)輔導。</li> </ol>
	辦理豬隻糞尿水資源化再利用	600,000	10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每案最高補助 60,000 元。</li> <li>2. 依據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46-1 條提出「畜牧糞尿水施灌農作個案再利用」或「沼液沼渣作為農地肥分使用」等兩項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措施之一(包括新申請案、展延案或變更案)。</li> <li>3. 本項為政策性示範工作，符合農業部主管計畫補助基準 1012，全額補助以提升農民配合意願。</li> </ol>
	輔導養豬場申辦「符合放流水標準之廢(污)水作為植物澆灌」	60,000	6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每案最高補助 10,000 元。</li> <li>2. 依據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46-1 條申辦「符合放流水標準之廢(污)水作為植物澆灌」。</li> <li>3. 本項為政策性示範工作，符合農業部主管計畫補助基準 1012，全額補助以提升農民配合意願。</li> </ol>
	養豬場使用脫硫系統耗材(含鹼液、氧化鐵、藥劑等)	500,000	5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每場農業部最高補助 50,000 元、農民配合至少 50,000 元。</li> <li>2. 農業部主管計畫補助基準 0303。</li> <li>3. 本補助項目之設置與使用方式應符合農業部委託之專業團隊(113 年度為財</li> </ol>

			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)所提輔導建議。
養豬場設置牧場周圍基本噴霧除臭設施	500,000	10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設施需含濾水器、香精混合儲存桶、加壓馬達及噴霧管路等。</li> <li>2. 每場農業部最高補助 50,000 元、農民配合至少 50,000 元。</li> <li>3. 農業部主管計畫補助基準 0303。</li> </ol>
養豬場設置牧場周圍具圍網之示範性噴霧除臭設施	200,000	2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設施需含濾水器、香精混合儲存桶、加壓馬達及噴霧管路及增設周圍圍網等。</li> <li>2. 每場農業部最高補助 100,000 元、農民配合至少 100,000 元。</li> <li>3. 農業部主管計畫補助基準 0303。</li> </ol>
高壓清洗設備	480,000	16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馬力至少 5HP、壓力至少 200bar 以上，含管線拉設、開關、貯水桶及機具等。</li> <li>2. 每場農業部最高補助 30,000 元、農民配合至少 30,000 元。</li> <li>3. 農業部主管計畫補助基準 0303。</li> <li>4. 受補助養豬場需近 3 年均未獲得本項補助。</li> </ol>
養豬場設置飲用水節水系統(含改良式飲水器及管線等)	50,000	5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每場農業部最高補助 100,000 元、農民配合至少 100,000 元。</li> <li>2. 農業部主管計畫補助基準 0303。</li> <li>5. 補助對象以位於雲彰地區 地層下陷嚴重區域者為最優先，以減緩地層下陷。</li> </ol>
固液分離機	960,000	12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每場農業部最高補助 80,000 元，農民配合至少 80,000 元。</li> <li>2. 農業部主管計畫補助基準 0303。</li> <li>3. 受補助養豬場需近 3 年均未獲得本項補助。</li> </ol>
廢水處理曝氣機	750,000	15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每場農業部最高補助 50,000 元、農民配合至少 50,000 元。</li> <li>2. 農業部主管計畫補助基準 0303。</li> <li>3. 受補助養豬場需近 3 年均未獲得本項補助。</li> </ol>

污泥脫水機	2,000,000	5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每場農業部最高補助 400,000 元，農民配合至少 400,000 元。</li> <li>2. 農業部主管計畫補助基準 0303。</li> <li>3. 受補助養豬場需近 3 年均未獲得本項補助。</li> </ol>
抽污泥馬達	50,000	10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每場農業部最高補助 5,000 元，農民配合至少 5,000 元。</li> <li>2. 農業部主管計畫補助基準 0303。</li> <li>3. 受補助養豬場需近 3 年均未獲得本項補助。</li> </ol>
新建或修繕附設堆肥舍	500,000	5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每場農業部最高補助 100,000 元，農民配合至少 100,000 元。</li> <li>2. 農業部主管計畫補助基準 0303。</li> </ol>
設置或修繕污泥濃縮槽或污泥曬乾床	1,500,000	15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每場農業部最高補助 100,000 元，農民配合至少 100,000 元。</li> <li>2. 農業部主管計畫補助基準 0303。</li> </ol>
增建、改建或修繕廢水處理系統之各階段廢水處理槽體(以厭氧發酵槽為優先)	9,500,000	5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農業部補助 9,500,000 元，農民配合至少 9,500,000 元。</li> <li>2. 設置方式應符合農業部委託之專業團隊(113 年度為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)或本部產試驗所之輔導建議，並配合農業部委託之專業團隊(113 年度為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)後續造冊列管及追蹤輔導水質改善情形，農業部補助不超過 50%且農民配合 50%以上，依飼養規模之補助級距與場數分配如下(本項為政策性示範工作，依據農業部主管計畫補助基準 1012)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(1) 養豬場飼養規模小於 200 頭者 1,000,000 元/場*0 場=0 元。(每場農業部最高補助 500,000 元、農民配合至少 500,000 元)。</li> <li>(2) 養豬場飼養規模 200-999 頭者 2,000,000 元/場*1 場=2,000,000 元。(每場農業部最高補助 1,000,000 元、農民配合至少 1,000,000 元)。</li> <li>(3) 養豬場飼養規模 1,000-1,999 頭者 3,000,000 元/場*1 場=3,000,000</li> </ol> </li> </ol>

			<p>元。(每場農業部最高補助 1,500,000 元、農民配合至少 1,500,000 元)。</p> <p>(4) 養豬場飼養規模 2,000-2,999 頭者 4,000,000 元/場*1 場=4,000,000 元。(每場農業部最高補助 2,000,000 元、農民配合至少 2,000,000 元)。</p> <p>(5) 養豬場飼養規模 3,000 頭以上者 5,000,000 元/場*2 場=10,000,000 元。(每場農業部最高補助 2,500,000 元、農民配合至少 2,500,000 元)。</p>
場新設置或修繕紅泥膠皮沼氣袋(可以其他材質代替)	1,600,000	16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每場農業部最高補助 100,000 元、農民配合至少 100,000 元。</li> <li>2. 農業部主管計畫補助基準 0303。</li> <li>3. 若受補助養豬場運用非紅泥膠皮沼氣袋之新式厭氧材質，其設置應符合農業部委託之專業團隊(113 年度為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)或農業部畜產試驗所之建議。</li> </ol>
新設置或修繕雨廢水分流系統	2,600,000	12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農業部補助 2,600,000 元，農民配合至少 2,600,000 元。</li> <li>2. 設置方式可依需求洽詢農業部委託之專業團隊(113 年度為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)或農業部畜產試驗所，農業部補助不超過 50%且農民配合 50%以上，依飼養規模之補助級距與場數分配如下(農業部主管計畫補助基準 0303)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(1) 飼養規模 1,999 頭以下養豬場 200,000 元/場*2 場=400,000 元。(每場農業部最高補助 100,000 元、農民配合至少 100,000 元)。</li> <li>(2) 飼養規模 2,000-4,999 頭養豬場 300,000 元/場*2 場=600,000 元。(每場農業部最高補助 150,000 元、農民配合至少 150,000 元)。</li> <li>(3) 飼養規模 5,000-9,999 頭養豬場 400,000 元/場*2 場=800,000 元。(每場農業部最高補助 200,000 元、農民</li> </ol> </li> </ol>

			<p>配合至少 200,000 元)。</p> <p>(4) 飼養規模 10,000-14,999 頭養豬場 500,000 元/場*2 場=1,000,000 元。(每場農業部最高補助 250,000 元、農民配合至少 250,000 元)。</p> <p>(5) 飼養規模 15,999 頭以上養豬場 600,000 元/場*4 場=2,400,000 元。(每場農業部最高補助 300,000 元、農民配合至少 300,000 元)。</p>
新設置或優化既有沼氣發電相關設備(施)	7,000,000	2	<p>1. 農業部補助 3,500,000 元，農民配合至少 3,500,000 元。</p> <p>2. 補助內容包括沼氣收集、脫硫、純化、沼氣儲存、壓縮設施、發電機、變電設施、電線、或其他經農業部委託之專業團隊(113 年度為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)認可之設備(施)等，設置方式應符合農業部委託之專業團隊(113 年度為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)建議，並配合前開團隊後續造冊列管、追蹤輔導沼氣發電情形。另申請優化既有沼氣發電相關設備(施)者應於 111 年(含)以前已設置沼氣發電機並接受農業部委託之專業團隊(113 年度為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)輔導。農業部補助不超過 50%且農民配合 50%以上，依飼養規模之補助級距與場數分配如下(農業部主管計畫補助基準 1012)：</p> <p>(1) 飼養規模 2,000-4,999 頭養豬場 1,500,000 元/場*0 場=0 元(每場農業部補助 750,000 元，農民配合至少 750,000 元)。(因豬隻為活體動物，且繁殖等生理具相當變動性，爰登記飼養 1,600 頭以上但未達 2,000 頭者，亦可比照本級距辦理)。</p> <p>(2) 飼養規模 5,000-9,999 頭養豬場 2,500,000 元/場*1 場=2,500,000 元(每場農業部補助 1,250,000 元，農民</p>

			<p>配合至少 1,250,000 元)。</p> <p>(3)飼養規模 10,000-14,999 頭養豬場 3,500,000 元/場*0 場=0 元(每場農業部補助 1,750,000 元，農民配合至少 1,750,000 元)。</p> <p>(4)飼養規模 15,000 頭以上之養豬場 4,500,000 元/場*1 場=4,500,000 元(每場農業部補助 2,250,000 元，農民配合至少 2,250,000 元)。</p>
設置沼氣再利用相關設備(施)	300,000	3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每場農業部最高補助 100,000 元、農民配合至少 100,000 元。</li> <li>2. 農業部主管計畫補助基準 0303。</li> <li>3. 本補助項目之設置與使用方式應符合農業部委託之專業團隊(113 年度為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)所提輔導建議。</li> </ol>
設置風扇系統馬達加裝變頻器	100,000	5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每場農業部最高補助 20,000 元，農民配合至少 20,000 元。</li> <li>2. 農業部主管計畫補助基準 0303。</li> <li>3. 受補助養豬場需近 3 年均未獲得本項補助，若需設置建議可洽詢農業部委託之專業團隊(113 年度為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)或農業部畜產試驗所。</li> </ol>
設置省電燈具	100,000	5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每場農業部最高補助 20,000 元，農民配合至少 20,000 元。</li> <li>2. 農業部主管計畫補助基準 0303。</li> <li>3. 受補助養豬場需自 110 年起近 3 年均未獲得本項補助，若需設置建議可洽詢農業部委託之專業團隊(113 年度為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)或農業部畜產試驗所。</li> </ol>
廢水處理曝氣機之馬達加裝變頻器	350,000	5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每場農業部最高補助 70,000 元，農民配合至少 70,000 元。</li> <li>2. 農業部主管計畫補助基準 0303。</li> <li>3. 受補助養豬場需自 110 年起近 3 年均未獲得本項補助，若需設置建議可洽詢農業部委託之專業團隊(113 年度為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)或農業部畜</li> </ol>

			產試驗所。
於廢水處理系統改裝直流馬達或安裝電抗平衡器	350,000	5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每場農業部最高補助 70,000 元，農民配合至少 70,000 元。</li> <li>2. 農業部主管計畫補助基準 0303。</li> <li>3. 受補助養豬場需自 110 年起近 3 年均未獲得本項補助，若需設置建議可洽詢農業部委託之專業團隊(113 年度為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)或農業部畜產試驗所。</li> </ol>

上開補助項目依農業部主管計畫補助基準 0303、1009 或 1012 辦理，畜牧場(或飼養場)未依規定投保豬隻死亡保險者，不得申請上開補助，但屬新建中養豬場尚無豬隻飼養實績者可免提供前開承保證明文件。其餘遴選受補助養豬場之優先順序及辦理原則如下：

- (1) 近 3 年未受相關補助之養豬場。
- (2) 近 3 年曾接受農業部委託之專家團隊或畜產試驗所輔導，並採納建議增設污染防治設備之養豬場。
- (3) 近 3 年曾遭附近居民陳抗或受環保機關裁罰之養豬場。
- (4) 配合農業部推動畜牧糞尿水資源化再利用或相關產業政策者。
- (5) 已取得畜牧場登記證書者。
- (6) 獲補助者應採實報實銷方式申領補助款項，地方政府並得依各案之實際需求，於最高補助額度內彈性調整輔導場次，惟其配合款仍應相對維持至少 50%。